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文件

中农函字〔2017〕8号

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因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三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需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维护东凌国际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本公司”）自行在全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简称“《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开征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规定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期限届满。除本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外，已公开征集到其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6名董事候选人，即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了3名独立董事以及3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本公司现持有东凌国际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有资格向董事会、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东凌国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不晚于2017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但根据东凌国际公告，东凌国际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东凌国际及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约定，提请东凌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不晚于2017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附录
-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6日



抄送：集团领导，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存档。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7年5月6日印发

附件①：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三年，应及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否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据此，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本公司作为持有东凌国际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以得票数量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武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武轶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武轶先生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2.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柳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柳金宏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柳金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3.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俊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徐俊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4.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张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以女士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张以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5.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凌正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凌正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凌正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6.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吕随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随启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吕随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7.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林涛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林涛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8.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周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俊海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周俊海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9.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张浩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浩芬女士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张浩芬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10. 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姜久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姜久春先生的简历见附录。经核查，姜久春先生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议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附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武轶先生

武轶先生，出生于 1980 年，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期间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其具备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资质，完成 15 项政府、企业类客户的信用初评和复评，针对青海省有关产业项目出具《风险判断意见》10 份；曾撰写《关于页岩气资源开发的基础性研究报告》等 3 篇投资分析报告；发表与资源开发、供销社改革有关的论文各 1 篇；参加省级科研项目 1 项。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2015 年 10 月起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柳金宏先生

柳金宏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起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金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徐俊先生

徐俊先生，出生于1976年，高中学历，曾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

徐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张以女士

张以女士，出生于 1982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大专学历，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畅华有限公司董事。

张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凌正先生

凌正先生，出生于 1961 年，毕业于北京外事研修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位，本科学历。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企业总裁（CEO）高级研修班学习，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凌正先生为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大志集团为一个综合性业务集团，是安徽人民政府决策杂志社理事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凌正先生现为徽商全球理事会副会长，并现任香港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239）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凌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吕随启先生

吕随启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中国党员，职称副教授，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入系副主任，现任职务普通教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9 年 2 月-1995 年 12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1996 年 1 月-1996 年 6 月，荷兰特爾堡大学，访问学者；1996 年 7 月-2004 年 7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4 年 8 月-2005 年 8 月，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2005 年 9 月-现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兼职情况：担任深圳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天津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吕随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情形。

7. 林涛先生

林涛先生，出生于 1973 年，汉族。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特贸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厦门市湖里区招商局、东亚银行厦门分行；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期间曾服务于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 周俊海先生

周俊海先生，出生于 197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河北古城香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0837）的独立董事、曾任云南艾若伯特机器人系统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周俊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 张浩芬女士

张浩芬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会计学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证券业务特许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第 1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喜上海分所所长；曾就职于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

张浩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 姜久春先生

姜久春先生，出生于 1973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得电子系统及自动化博士学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曾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独立董事。

姜久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武轶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武轶，身份证号码为 340421198004300237。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2017.4.18

2. 柳金宏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柳金宏，身份证号码为 612323197107022516。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柳金宏

声明日期：2017-4-18

3. 徐俊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俊，身份证号码为 342522197601052736。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徐俊

声明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4. 张以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以，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209106540。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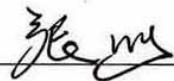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5. 凌正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凌正，身份证号码为 340122196102122412。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本人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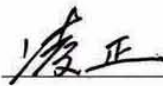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承诺，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本人同意按照所附内容披露本人的简历。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

三、如本人当选董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声明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吕随启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吕随启 (LV SUIQI) 先生, 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本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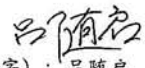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吕随启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吕随启
2017年4月11日

2. 林涛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林涛(LIN TAO)先生,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本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

8115

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林涛

2017年4月22日

3. 周俊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周俊海 (ZHOU JUNHAI) 先生, 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本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周俊海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周俊海



2017年4月19日

4. 张浩芬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张浩芬 (ZHANG HAOFENG) 女士, 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本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浩芬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张浩芬
2017年4月 11 日



5. 姜久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姜久春 (JIANG JIUCHUN) 先生, 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本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姜久春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2017年4月24日

附件④：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 吕随启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吕随启 (LV SUIQI) 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次,未出席 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
2018年4月



2. 林涛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就提名林涛（LINTAO）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1001



1001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次,未出席 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有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7年4月18日



3. 周俊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俊海（ZHOU JUNHAI）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次,未出席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国陶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国陶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 张浩芬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浩芬（ZHANG HAOFENG）女士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次,未出席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5. 姜久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久春（JIANG JIUCHUN）先生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次,未出席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